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转发《2023年第二季度全省基层党组织 组织生活重点工作提示》的通知

各省部属高校、独立设置民办高校党委：

现将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2023年第二季度全省基层党组织
组织生活重点工作提示》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结合
高校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2023年第二季度全省基层党组织 组织生活重点工作提示

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高全省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质量，现就2023年第二季度全省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重点工作提示如下。

一、精心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按照中央及省委统一部署，第一批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单位党支部，要认真落实好主题教育各项安排，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通过交流研讨、宣讲阐释、案例教学、线上培训等方式，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具体达到凝心铸魂筑牢根本、锤炼品格强化忠诚、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廉洁奉公树立新风的目标。没有参加第一批主题教育的单位党支部，要同步开展好理论学习。

二、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引导广大党员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

十届二中全会、中央党校 90 周年庆祝大会暨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在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做到思想跟上、认识跟进、行动跟紧，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三、上好专题党课。“七一”前后，各党支部要围绕“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主题，邀请党的二十大代表、党员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书记、先进模范人物等，为支部党员讲 1 次专题党课，引导广大党员进一步学思想铸忠诚、悟思想明大道、践思想立新功。持续深化“党课开讲啦”活动，鼓励推广“新型微党课”、“情景互动式党课”等做法，全方位立体化开展讲党课、听党课和优秀党课推荐展播活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进千家万户。

四、坚持和完善党日制度。各党支部每月要相对固定一天作为党日，组织党员开展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等活动，突出政治性，充分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组织引导凝聚党员的功能。“七一”前，各党支部要围绕“忠诚固根本、建功新突破”主题，开展 1 次主题党日活动，引导广大党员立足本职岗位，积极建言，承诺践诺，为推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贡献智慧力量。提倡党员在主题党日交纳党费，进一步增强仪式感。上级党组织要指导党支部精心设计党日主题，确保每次都有实质性内容，防止流于形式。

五、开展学习先进典型活动。持续学习好《榜样 7》专题

节目播出的先进模范典型事迹，推动“学习身边榜样·我是党员”活动常态化，广泛寻找榜样、选树榜样、学习榜样，大力宣传党的二十大代表和各领域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基层党组织事迹，注重宣推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引领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学习榜样、争当先进、担当作为、建功立业。

六、大兴调查研究。结合落实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推动解决问题。健全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联系群众机制，深化“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叫响“党派我来的”，组织基层党员干部入户走访，了解掌握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群众意见建议反映上来。优化村（社区）网格设置，完善信息收集、发现问题、任务分办、结果反馈工作机制，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基层党委要加强对党支部组织生活的督促检查，强化闭环管理和评估问效，每季度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组织生活不规范、质量不高的责令限期整改，坚决防止组织生活随意化、形式化、娱乐化等问题。开展组织生活要注意与主题教育各项学习任务有效衔接起来，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